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有關授出貸款融資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PCL(作為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授出貸款融資至多100百萬港元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CL。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Pointsea Holdings持有PCL已發行股本的50%，及Treasure Ease持有Pointsea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的80%。Treasure Ease由本公司、Fin-Tech及Chance Talent分別擁有50.1%、30%及19.9%。CIH，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Fin-Tech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PC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授出貸款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報告之規定。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CIH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他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PCL(作為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授出貸款融資至多100百萬港元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CL。

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ii) PCL(作為借款人)
貸款融資金額	:	至多100百萬港元
貸款融資目的	:	為開發PCL集團公司的數字積分業務及用作PCL集團公司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 貸款融資期限 : 本公司信納融資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由本公司專門書面豁免之日(包括該日)起計12個月期間
- 提取 : 於貸款融資期間, PCL可於融資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不時於營業日單筆或多筆提取貸款, 惟PCL須於其有意提取貸款融資項下可墊付貸款之日前向本公司發出至少兩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較短通知)。
- 每次提取金額將為最低1百萬港元及為1百萬港元的整數倍或可供提取的貸款融資的餘下結餘。
- 先決條件 : 提取貸款取決於(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及(ii)本公司已收到融資協議規定的所有文件及憑證。
- 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該等條件未獲達成, 則融資協議將自動終止(不包括尚存條文)。在此情況下, 任一方不得就融資協議向另一方提起任何性質的任何索償, 惟於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負債或根據任何尚存條文則除外。
- 抵押品 : 無
- 利息 : (i) PCL應按年利率6.5%支付貸款未償還結餘的利息(按每年365天為基準); 及(ii)利息為每日應計, 以流逝的實際天數為基礎及應於到期日償還
- 到期日 : 提取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或PCL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 即悉數償還貸款的日期

- 自願還款 : PCL應於獲得墊付的貸款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滿一個月為基準全部或部分償還貸款(及／或其應計利息)，不計及任何罰金
- 再借 : PCL不得再借已償還貸款融資的任何部分

有關PCL的資料

PCL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從事經營「暢由」數字積分業務生態聯盟(「暢由聯盟」)，此為旨在整合可於「暢由」交易平台使用的業務夥伴數字會員積分、資源及戰略優勢的數字會員積分聯盟。用戶可為商品、遊戲及娛樂、金融服務及其他商業交易交換及兌換數字會員積分。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通過跨界的電子分銷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式，實現了從境外供應商採購、進口及引進正宗貨品，並於其後將有關商品分銷及轉售予中國國內零售商從事電子商貿業務以及其他一般貿易業務。然而，由於該業務分部產生的低毛利率及鑒於電子商務行業近些年競爭加劇，本集團決定尋求其他商機及具有增長潛力的其他業務模式。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開始縮減電子商貿業務分部的規模，預期該分部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經營。

本集團自此開始開發電子交易平台「暢由」，旨在整合暢由聯盟業務夥伴數字會員積分、資源及戰略優勢。「暢由」平台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推出不同夥伴實體及行業之數字會員積分可透過「暢由」平台作為「虛擬資產」於全球交換及兌換，及客戶透過不同渠道賺取積分並於商品、遊戲及娛樂、金融服務及其他商業交易中使用。

訂立貸款融資的理由及裨益

暢由聯盟業務屬資本密集行業，因為需要大量資金(i)吸引及挽留有才能及經驗豐富的人才及管理團隊以發展「暢由」平台；(ii)進行促銷及營銷活動以吸引及維持顧客忠誠度以及彼等參與及消費

「暢由」平台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及(iii)開發其技術基礎設施並將區塊鏈等新金融技術融入「暢由」平台，從而有效提取及開發大數據樣本，創建精確而廣泛的未來消費者交易及消費行為數據庫。因此，鑒於近年來主導市場的強勁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本集團在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及財務靈活性以維持「暢由」平台的表現及用戶網絡的當前水平的同時實施暢由聯盟的擴張計劃以增強其競爭力尤為重要。

PCL正在尋求若干融資機會以滿足其融資需求。然而，在PCL可按合理條款及時從其他選擇獲得任何融資前，董事及PCL認為，貸款融資為靈活、可變及首選選擇。鑒於貸款融資的期限僅為一年，經計及PCL以其他方式籌資可能產生的時間及成本，董事認為，授出貸款融資予PCL屬有效、有益及符合PCL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PCL擬長期就從事發展本集團「暢由」業務單獨進行替代籌資活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形成彼等觀點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融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Pointsea Holdings持有PCL已發行股本的50%，及Treasure Ease持有Pointsea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的80%。Treasure Ease由本公司、Fin-Tech及Chance Talent分別擁有50.1%、30%及19.9%。CIH，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Fin-Tech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PC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授出貸款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報告之規定。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CIH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他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ance Talent」	指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商業公司及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特殊目的的工具
「CIH」	指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PCL首次提取貸款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PCL(作為借款人)就融資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融資協議
「Fin-Tech」	指	Fin-Tech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CIH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之強先生、劉嘉凌先生及陳志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CIH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融資協議不時按貸款融資墊付PCL的本金
「貸款融資」	指	按融資協議所載條款並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本金總額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融資協議」一段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PCL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提取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或PCL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即悉數償還貸款的日期

「PCL」	指	Pointsea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Pointsea Holdings」	指	Pointse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reasure Ease」	指	Treasure Eas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 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Cheng Jerome* 先生及袁偉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劉嘉凌先生及陳志強先生。